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第5号令）、《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业务服务年限的要求，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需更换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2021年4月22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24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 3 家。

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么爱翠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报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自 2016 年公司上市以来，立信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业务服务年限的要求，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需更换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律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相关续聘审议程序履行完整、合规。综合考虑其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服务水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